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翌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8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翌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出示文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黃翌瑋於民國112年11月底某日起、加入由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翌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黃翌瑋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之車手工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蘇松坪」、「劉歆語」、「李全順」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8日起，提供假投資群組「股謀天下學習社團」、「虎躍國際」予羅寶媛，佯稱投資股票保證可獲利云云，致羅寶媛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再由黃翌瑋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某便

01 利商店列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工作證、商業操作收
02 據，再以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專員「鄭祐誠」
03 之名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羅
04 寶媛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下同)80萬元款項，並出示工
05 作證及交付上開商業操作收據予羅寶媛以取信之，以表示
06 「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羅寶媛如收據上所載
07 之投資款，足以生損害於羅寶媛、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鄭祐誠等。黃翌瑋收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即依詐欺
09 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10 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掩飾上開犯罪
11 所得，黃翌瑋並因此獲得1,000元報酬。

12 二、案經羅寶媛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
18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
1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
20 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1 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
22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23 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4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25 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7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8 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31 有附件本案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附卷可

01 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據上，
0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之說明：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說明與適用：

0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7 布，復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
08 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09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
10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2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3 處罰，乃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
14 案詐欺獲取之財物為80萬元，均未符合修正前後條例之規
15 定，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7 題。

18 (2)再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25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
26 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7 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法後，詐欺
29 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
30 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
31 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查本案被

告雖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故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比較。

2.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適用

(1)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2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09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1 (4)綜上因本案被告未繳回犯罪得，且其洗錢所得未達一億元，
12 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量刑範圍為5年
13 以上，6月以下，修正前之規定則因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
14 量刑範圍則因符合減刑之規定，為6年11月下，1月以上，修
15 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
19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20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1 (三)被告於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之私文書上
22 偽造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印文1枚、鄭祐誠印
23 文1枚、署押1枚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24 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2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四)被告與暱稱「蘇松坪」、「劉歆語」、「李全順」及其他本
27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五)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具有
30 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係一行為觸犯數
3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六)減刑之說明

03 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
04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減輕其刑，亦
05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06 明。

07 三、科刑之說明：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9 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其他成員詐騙告訴人，
10 牟取不法利益，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以
11 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使其他正犯得以隱身在後，增加檢警
12 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造成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
13 全之危害，應予非難；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諸多詐欺、
14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稽，素行難謂良好；兼考被告就本案詐欺分工參與之程度
16 （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係居於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
17 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
18 心地位）、獲得之報酬、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自陳
19 之學歷、經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
2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2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3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4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9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30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3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本案犯行，不另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四、沒收之說明：

沒收係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依刑法第2條第2項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關於沒收之認定，應依相關犯罪行為，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核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114年度台抗字第911號裁定參照)。經查：

(一)犯罪所得

查被告自承收到報酬1千元，並未扣案，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雖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然若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告訴人所面交給被告之80萬元，雖屬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為洗錢之財物，惟被告領取後，已依指示上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保有該款項，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次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06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7 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之規定，皆屬刑
09 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如
10 附表所示「出示文件」欄所示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商業操作收據及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為被告
12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交付收執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品，
13 係供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是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
16 示附著在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原應依刑法
17 第219條之規定沒收，然因所附著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業已
18 宣告沒收，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歐慧琪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面交車手	收水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出示文件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黃翌瑋	不詳	112年12月1日19時35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80萬元	1.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經辦人：鄭祐誠） 2.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1枚、鄭祐誠印文1枚、署押1枚

04 附件：證據清單

05 卷目

06 【警卷】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002949號

07 【偵一卷(一)】113年度偵字第26434號(一)

08 【偵一卷(二)】113年度偵字第26434號(二)

09 【偵二卷】114年度偵緝字第1866號

10 【本院卷】114年度訴字第3675號

11 一、供述證據

12 (一)被告黃翌瑋

13 ①114年10月23日1時42分警詢筆錄(偵二卷第15-19頁)

14 ②114年10月23日7時42分警詢筆錄(偵二卷第21-23頁)

15 ③114年11月26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83-97頁)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寶媛

17 ①112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91-193頁)

18 ②113年1月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95-197頁)

19 二、非供述證據

20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1 (警卷第207頁)

22 (二)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09頁)

23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11-212頁)

24 (四)本案商業操作收據照片(警卷第219頁)

25 (五)本案工作證翻拍照片(警卷第239頁)

- 01 (六)佈局合作協議書翻拍照片(警卷第215頁)
- 02 (七)告訴人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221-225頁)
- 03 (八)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227-237頁)